

## 委員會授權法規 (歐盟)2021/2305

2021年10月21日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其中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情况和條件，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產品和修訂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關於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法規 (EU) 2017/625，以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修訂法規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歐盟第 1069/2009 號、(EC) 1107/2009 號、(EU) 1151/2012 號、(EU) 652/2014 號、(EU) 2016/429 號及 (EU) 2016/2031 號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理事會條例 (EC) No 1/2005 和 (EC) No 1099/2009 以及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法規 (EC)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4/2004 號和 (EC) 第 882/2004 號，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控制條例)(1)，特別是第 48 條 (h) 點和第 51(1) 條 (a)、53(1)、(a) 和 (e) 點以及 77(1) 點，其中點 (k)，

然而：

- (1)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 2018/848 號法規 (2) 第 45(5) 條，成員國進行官方控制，以核實進口到歐盟的條件和措施的遵守情況，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在歐盟境內投放市場的產品，應依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檢查。
- (2) (EU) 2017/625 法規第 47(1) 條規定了從第三國進入歐盟的動物和貨物的類別，主管機關將在首次進入歐盟的邊境管制站對其進行官方控制。(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中提到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屬於 (EU) 法規第 47(1) 條 (f) 點中提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 2017/625，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此外，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可能屬於第 2017/625 號法規 (EU) 第 47(1) 條 (f) 點中提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也可根據所提及的法案或規則進行。(EU) 2018/848 號法規第 45(5) 條外，該條款中的規定。同樣，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也可能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a) 至 (e) 點中提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前提是它們符合相關要求。
- (3)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48 條 (h) 點，具有低風險或無特定風險的動物和貨物可免於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EU) 2017/625 法規第 3 條第 (24) 點將「風險」定義為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動物福利或環境的不利影響，但與食品品質無關。如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不屬於受管制動物和商品類別，則進入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可能被視為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動物福利或環境構成低風險或無特定風險。(EU) 2017/625 條例第 47(1) 條 (a) 至 (e) 點，或在第 47(1) 條提及的動物和貨物類別內，接受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EU) 2017/625 法規 (f) 點，涉及

(1) 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4 頁。1。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OJ L 150，14.6.2018，第 1 頁)。

其加入歐盟的條件或措施已分別根據 (EU) 2017/625 條例第 126 或 128 條，或第 1(2) 條 (a) 至 (h) 點和 (j)，該條例要求在動物和貨物進入聯盟時確定是否遵守這些條件或措施。因此，將此類產品免除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是適當的。

- (4) 對於擬投入歐盟市場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如果根據本條例不受邊境管制站的官方控制，則應在放行到歐盟自由流通時進行官方控制。成員國應向委員會通報進行此類控制的自由流通釋放點。委員會應在第 2017/625 號法規 (EU) 第 133(4) 條提到的貿易管制專家系統 (TRACES) 中及時更新自由流通的發佈點清單。
- (5) 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 (3) 允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允許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點對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托運進行身份和物理檢查。/625 法規第 47(1) 條 (c) 和 (e) 點中提到的物體，以及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的托運，須遵守第 2017/625 號法規中提到的法案規定的措施。該條例第 47 條第 1 款的 (d)、(e) 及 (f) 點。同樣，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允許主管當局在遠離邊境管制站的地方對植物、植物產品和法規第 72(1) 和 74(1) 條中提到的其他物品的托運進行文件檢查 (EU) 2016/203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4)。然而，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不適用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c) 和 (e)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的托運，如果它們是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受邊境管制站官方控制。
- (6) 為了確保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適用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c) 和 (e) 點提及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托運，625 屬於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5) 條，須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控制，因此有必要擴大其範圍。此外，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中應制定條款，規定可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點對貨物進行身份和身體檢查的情況和條件。條，某些產品須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
- (7) 為了促進進入聯盟的動物和貨物的快速處理，應允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在獲得動物和貨物的實驗室分析和測試結果之前，批准繼續運輸至最終目的地。/2124 第二章，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c) 和 (e)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 (5) 包括此類商品是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依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該法規涉及對身份檢查和身體檢查的情況和條件的規則。某些貨物可以在控制點進行，文件檢查可以在遠離邊境控制站的地方進行 (OJ L 321，12.12.2019，第 64 頁)。

(4)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歐洲議會理事會關於植物害蟲保護措施的法規 (EU) 2016/2031，修訂法規 (EU) No 228/2013、(EU) No 652/2014 和 (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43/2014 號，廢除理事會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 4 頁)。

(5)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4，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動物和過境、轉運和繼續運輸貨物托運的官方控制規則 (EU) 2017/625 的法規 (EU) 2017/625 通過聯盟的運輸，並修訂委員會條例 (EC) No 798/2008、(EC) No 1251/2008、(EC)

No 119/2009、(EU) No 206/2010、(EU) No 605/2010、(EU) No 142/2011、(EU) No 28/2012，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6/759 和委員會決定 2007/777/EC (OJ L 321，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3 頁)。

(8) 因此，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應作相應修改。

(9)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條例實施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已通過本規定：

## 第1條

### 主題

該條例規定了以下規則：

(a) 某些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入的情況和條件

對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動物福利或環境構成低風險或沒有特定風險的聯盟，可免受邊境管制站的官方控制，以驗證其是否遵守有機生產和有機標籤規則。

(b) 對(a)點中擬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進行官方控制的地點；和

(c) 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的修正案。

## 第二條

###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1) 「有機產品」指 (EU) 2018/848 法規第 3 條第 (2) 點定義的產品；

(2) 「轉換中產品」指 (EU) 2018/848 法規第 3 條第 (7) 點定義的產品。

## 第三條

###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免於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進入聯盟的以下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應免受首次進入聯盟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a) 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但不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a) 至 (e) 點所述的動物和商品類別；和

(b) 屬於法規 (EU) 2017/625 第 47(1) 條 (f) 點所述動物和商品類別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但與進入歐盟相關的產品除外歐盟條件或措施已分別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126 或128 條通過的法案製定，或已根據上述規則制定了與其加入歐盟相關的條件或措施該條例第1 條第(2)款(a)至(h)和(j)點。

## 第四條

### 有機產品和免於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轉化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

1. 對於第 3 條所提及的打算投放到歐盟市場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主管機關應在貨物所在成員國的自由流通放行點實施官方控制。

2. 成員國應向委員會通報主管機關依第 1 款進行官方控制的自由流通釋放點，並註明其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委員會應在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中及時更新自由流通的發佈點清單。

3. 成員國應確保第 1 款所提及的自由流通放行點的主管機關擁有 TRACES 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術和設備。

## 第五條

### 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修正案

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修訂如下：

(一) 第一條第一款修改如下：

(a) 點修改如下：

(i) 插入下列第 (ia) 點：

(ia) 第 (i)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托運，根據歐洲聯盟條例 (EU) 2018/848 第 45(5) 條，須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  
議會和理事會(\*)；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第 1 頁)。

(ii) 第 (ii) 點替換為下列內容：

(ii) 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的托運須遵守 2017 年法規 (EU) 第 47(1) 條 (d)、(e) 和 (f) 點所述法案規定的措施/625，包括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人員；

(b) 點替換為下列內容：

(b) 在遠離邊境管制站的地方對以下貨物進行文件檢查：

(i) 法規 (歐盟) 第 72(1) 和 74(1) 條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  
2016/2031；

(ii) 第 (i) 點中提到的根據《歐盟》2018/848 號法規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

(2) 在第一章之前插入以下第 1a 條：

### 第 1a 條

####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1) 「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係指為驗證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 (a) 和 (c) 點所述規則的遵守情況而進行的官方控制；

(2) 「植物檢疫檢查」係指為驗證遵守所提及規則而進行的官方控制  
(EU) 2017/625 法規第 1(2) 條 (g) 點；

- (3) 「有機檢查」係指《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第 6(1) 條中提到的官方控制 2306 (\*)。

(\*)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包含關於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運輸的官方控制規則擬進口到歐盟並附在檢驗證書上 (OJ L 461，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三) 第二條修正如下：

- (a) 第 1 款的介紹詞由下列內容取代：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點進行身份和身體檢查，以驗證是否遵守有關食品安全、飼料安全和植物害蟲防護措施的歐盟規則：」；

- (b) 增加下列第 4 款：

4. 主管機關可以在除邊境管制站之外的 CHED 中指定的控制點執行以下官方控制，除非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5 條中提到的檢驗證書的方框 30 中（“證書檢驗”）勾選「該貨物不能自由流通」複選框：

- (a) 對植物、植物的托運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植物檢疫檢查  
本法規第 1(1) 條 (a)(ia) 點提及的產品和其他物體；
- (b) 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以與本條例第 1 條第(1)款(a)(ii)點所述的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托運相關的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進行檢查，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5(5) 條，受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4) 插入以下第 2a 條：

第 2a 條

根據《歐盟條例》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點對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某些產品的托運進行有機檢查的條件，以身份和身體檢查的形式進行 2018/848

1. 主管機關可以對第 1 條第(1)款(a)(ia)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托運貨物以及與第 1(1) 條(a)(ii) 點中提到的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根據 2018 年法規 (EU) 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848，在除邊防檢查站以外的檢驗證書上註明的控制點，若符合以下條件：

- (a) 負責貨物的經營者根據《公約》第 3 條第 1 款事先通知時，已在檢驗證書中標明了以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進行有機檢查的控制點。2307 (\*) 或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制定；
- (b) 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以文件檢查形式進行的組織檢查結果令人滿意；
- (c) 邊境檢查站主管機關已在檢查證書第 26 欄記錄了其授權將貨物轉移至控制點；

- (d) 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已在 CHED 中記錄其授權將貨物轉移至管制點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的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或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進行植物檢疫檢查；酌情進行身體檢查；
- (e) 在貨物離開邊境管制站之前，邊境管制站負責有機檢查的主管當局通過向貿易管制和專家提交信息，將貨物到達的情況通知負責有機檢查的管制點的主管當局。證書；
- (f) 業者已將貨物從邊境管制站運送至海關管制點運輸過程中不卸貨的監管；
- (g) 經營者已確保第 1 條第 (1) 點 (a)(ia)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以及第 1 條中提到的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1）第(a)(ii) 點，根據(EU) 2018/848 條例第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並附有經認證的證書副本至管制點檢查；
- (h) 業者已在向海關當局提交的報關單中標明檢驗證書的參考編號，以便將貨物轉運至管制點，並保留該證書的副本以供海關使用。（歐盟）

否 952/2013。

2. 如果該證書是由第三國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 TRACES 中簽發的，則對托運貨物隨附第 1 款 (g) 點所述檢驗證書經認證副本的要求不適用根據授權法規(EU) 2021/2306 或由業者在TRACES 中上傳，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已檢查其是否與原始檢驗證書相對應。

(\*) 2021 年10月21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1/2307，制定了有關進口歐盟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文件和通知的規則（OJ L 461，2021 年12月27 日，第30 頁）。；

(五)將第三條修改如下：

(a) 第 1 款的介紹詞由下列內容取代：

「主管機關可以在邊境管制以外的其他管制點對第 1 條第 1 款第 (a)(ii) 點所述的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發布，其中以下任一情況適用：；

(b) 增加下列第3款及第4款：

3. 主管機關可以對第 1 條第(1)款(a)(ii)點中提到的非動物源食品和飼料進行身份和物理檢查，這些食品和飼料按照規定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控制。(EU) 2018/848 條例第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點，除符合本條第1 款規定的條件之一外：

(a) 負責該批貨物的經營者已要求轉移至控制點，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以及以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進行的有機檢查；

(b) 如果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選擇該批貨物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以及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有機檢查，邊境管制站已酌情授權或決定對所有這些檢查進行此類移交。這些檢查應在同一控制點進行，該控制點必須針對托運貨物的類別進行指定，並且位於托運貨物自由流通的成員國。

4. 如果貨物依照第 3 款轉移到控制點，負責食品和飼料安全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機關應在 CHED 和負責有機食品 and 飼料安全檢查的邊防檢查站主管機關記錄轉移情況。證書中記錄轉移情況。

(六)第四條修改如下：

(a) 在第1款中，增加以下(c)點：

(c) (a) 和 (b) 點中提到的受官方控制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  
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5(5) 條設立邊境管制站。

(b) 增加下列第4款及第5款：

之 就第 1 段第 (c) 點、身份和 4 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而言。主管機關可以在邊境管制站以外的其他管制點進行實物檢查，除第 2 款規定的條件  
一外，還適用以下情況：

(a) 負責該批貨物的經營人已要求轉移至控制點，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植物檢疫檢查以及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有機檢查；

(b) 如果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選擇該批貨物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植物檢疫檢查以及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的有機檢查，則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郵政局已酌情授權或決定對所有這些支票進行此類轉讓。這些檢查應在同一控制點進行，該控制點必須針對托運貨物的類別進行指定，並且位於托運貨物自由流通的成員國。

5. 若貨物依第 4 款轉移至控制點，負責植物檢疫檢查的邊境站主管機關應在 CHED 中記錄轉移情況，負責有機檢查的邊境站主管機關應記錄檢驗證明中的轉移。

(七)第六條增加以下第六款：

6. 對於轉移到控制點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形式有機檢查的貨物，控制點主管當局應：

(a) 向負責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確認貨物已抵達  
透過 TRACES 進行有機檢查；

(b)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3) 條，以身份和實物檢查的形式在檢驗證書中記錄有機檢查的結果以及對發貨的決定。

(八)第七條中的介紹短語由下列內容取代：

「進入歐盟的第 1 條第 1 款第 (b) 點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的文件檢查可以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進行：」；

(九)第八條修改如下：

(a) 在第 1 款 (a) 點中，增加下列 (v) 點：

「(v) 對於本法規第 4(1) 條 (c) 點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中提到的檢驗證書。」；

(b) 第 2 款由下列內容取代：

2. 當經營者將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的貨物運送至控制點以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時，應適用第 2、2a、4 和 5 條。

## 第六條

### 授權法規 (EU) 2019/2124 修正案

授權法規 (EU) 2019/2124 修訂如下：

(1) 在第 1 條第(1)款(a)項插入下列內容：

(iia) 第(i) 點和(ii) 點中提到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體，根據歐洲聯盟條例(EU) 2018/848 第45(5) 條，須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 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第1頁)。

(2) 第 6 條第(3)款的介紹性用語由下列內容取代：

‘負責托運的業者應確保托運的植物、植物產品和第 1 條第 (1) 點 (a)(i)、(ii) 和 (iia)，已關閉或密封，以便在運輸至後續運輸設施並在其中儲存期間：’。

## 第七條

### 生效和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洲聯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後第三天生效。  
聯盟。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 年 10 月 21 日於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